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备案情况及辅导备案板块变更至北交所情况

(一) 与一创投行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0年11月10日，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重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二) 完成辅导备案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一创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四川证监局于2020年11月16日同意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三)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仍为一创投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60.76 万元、5138.7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1%和 10.9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